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3389號

債　權　人　信發五金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志倡

上列債權人信發五金行因與債務人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信發五金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支票之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台端請求自發票日起算利息，於法不合，請具狀更正本件之利息起算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